**附件2**

2022年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所属事业单位

公开招聘应聘须知

**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**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符合《聊城市孔繁森精神党性教育基地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**2.哪些人员不得应聘？**

（1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，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处分的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。

（2）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（聘）中被招考（聘）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的。

（3）现役军人、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，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名。

（4）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。

（5）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到定向单位（岗位）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任职试用期内的。

（6）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规定情形的岗位。

（7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。

**3.如何理解“应回避关系人员”？**

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（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（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）或近姻亲（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）关系的应聘人员，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、纪检、财务、审计等岗位，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。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，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。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规定情形的岗位。

**4.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？**

各岗位招聘专业均为二级学科目录专业名称，具体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报考考生根据本人学历证书标注的专业对照各岗位条件进行填报。若报考考生所学专业与各岗位所需专业仅有“和”、“与”“及”、“及其”等连接词的不同，或者仅有1个“学”字的差别的可视为同一专业，依此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要求。

**5.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**

招聘岗位**在大学本科、研究生2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者的专业要求，一般报考者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，即可报考该**岗位**。**

**6.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**

应聘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的照片，必须是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，并且考试录用过程中所提供的照片均应为同一底版。

**7.资格审查需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进入笔试的应聘人员，考生需在资格审查规定时间内，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身份证、《面试通知单》、《2022年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3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相关证明材料(原件审查后退回，复印件留存)主要有：

（1）应聘人员报考学历、学位、专业和其它条件要求，详见《2022年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（2）中共党员身份证明(见附件4)；

（3）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和普通话等级资格证书等；

（4）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供有用人部门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《同意报考介绍信》（见附件5），对按时出具《同意报考介绍信》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招聘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

招聘岗位对应聘人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需提交相关工作经历材料。

（5）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公告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

**8.关于工作经历的界定？**

应聘人员须具有播音主持、现场讲解一年及以上的专业工作经历。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，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，工作经历年限的计算截止公告发布之日。

**9.现场报名及审查时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，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？**

用人单位负责现场报名资格初审工作，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核，确认初审结果。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，说明理由；对提交材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缺失内容，并退回应聘人员，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应聘人员材料补充完整的，可重新报名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、证明的，视为报名不成功，没有应聘资格。需要说明的是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必须在现场报名及审查时提供。现场报名初审通过后，报名信息不能更改。

**10.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？**

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直接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635-8420139、7218009。

**11.填报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**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公告》及本须知内容，填报的相关表格、信息等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；因信息填报不全、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**12.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**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如考生对面试或笔试过程中存在争议，需在考试之日起三日内提出申诉，过期不予以受理。

在应聘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，即被认定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的将不予以录取。一是在报名环节，考生虚报、隐瞒有关情况以骗取考试资格或获取“练手”机会；二是在面试环节，考生已经确认参加面试却在面试当天临时弃考；三是在笔试环节，考生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考场，违规使用手机或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，找人替考，利用无线电设备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；四是在考察环节，考生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；在体检环节，考生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和病史，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替检；五是在报到环节，考生在已经通过面试、笔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、备案等环节后又提出放弃报考职位等；六是国家、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。

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**13.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？**

本次招聘通知将通过[聊城人事考试网 (lcks.com.cn)](http://www.lcks.com.cn/)官方网站进行发布，请应聘人员自行关注查询，并保持电话畅通（如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），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、面试、笔试、考察体检及聘用。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。